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洛办〔2018〕5号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面 推进“河洛党建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 农村党支部建设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各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17〕45号）要求，切实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为目标，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抓手，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创新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街道社区服务体系和基层治理架构，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扩大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各类园区、社会组织、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党建覆盖，健全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四

级联动体系，更加注重全面统筹，更加注重系统推进，更加注重开放融合，更加注重整体效应，向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先进水平对标看齐，推进组织体系科学化、队伍建设规范化、运行机制标准化、作用发挥具体化、工作保障制度化，着力构建全区域统筹、多层次联动、各领域融合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充分发挥党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夯实党在城市的执政基础。严格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落实“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强化居民自治，把党员群众广泛参与、自我管理作为城市治理、经济社会进步的直接推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让群众更加自觉地热爱党、跟党走。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联动。着力补齐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各类园区、社会组织、互联网业等领域突出短板，

着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的突出难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更加开阔的视野谋划城市基层党建，积极搭建区域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互联互通的工作平台，不断提高整体效应。

——坚持分类指导，重心下移。对城区和县城，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实施差异化推进。城区重点抓统筹、抓融合，促规范、促提升，创新载体平台和体制机制；县城重点转理念、转方式，推动由传统社区党建逐步向城市基层党建管理模式转变。持续优化基层组织架构，真正使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到服务群众的最前沿。

（三）目标任务

党在城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效扩大，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党领导城市、治理城市的能力显著提升，统筹、联动、融合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更加完善，探索出一条符合洛阳城市特点的城市基层党建新路子，为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打造带动全省发展新的增长极和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中原更出彩的洛阳篇章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体系

（四）构建四级联动工作体系。把城市基层党建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形成有机衔接、有序推进、有效运转的市、区

（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总体谋划、宏观指导、督促检查。市委组织部和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面推进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区（市、县）党（工）委履行第一责任，负责统筹谋划和指挥协调，重点抓政策落实、资源整合、基础保障、力量配备、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街道党工委履行直接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和抓好落实，重点是发挥枢纽作用，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动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深化拓展区域化党建。社区党组织履行具体责任，重点是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和各类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兜底管理。

（五）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完善以联席会议为主要形式的议事机制，定期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研究谋划、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区（市、县）级由党政有关部门和驻区骨干企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参与，协调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好与洛阳国有企业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的衔接。街道（乡镇）党建联席会议注意吸纳影响力大、代表性强的驻区单位参与，加强对街道公共

事务的协调和监督。坚持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组织驻区单位、物业公司、居委会、业委会、居民代表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协商处理社区公益性、社会性等重大事务。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研究或决定事项要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逐步推进县城区域化党建工作。

三、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六）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能力。街道主要职能是加强党的建设、组织公共服务、加强公共管理、维护公共安全。街道党工委在社会治理和辖区各领域党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街道经费支出由区（市、县）财政全额保障。组织、发改、住建、规划、国土、民政、综治等部门要配套出台相关制度，探索赋予和落实街道党工委五项职权：对区（市、县）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参与权；对区（市、县）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任免前征求意见权；对街道社区建设规划制定、公共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对街道公共事务综合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及派驻机构的参与督办权。完善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有机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街道考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结果的应用，实现街道权责一致、统筹有力。

（七）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通过开展专题报告、辅导讲座、研讨交流、文艺宣传等方式，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抓好党务公开，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修养锻炼、素质能力提升。建立党员政治生活管理积分激励机制，将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交纳党费、作用发挥等量化为考核分值，排名与党员评先评优挂钩，强化正向激励，党支部整体积分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鼓励社会行业部门依据党员（党组织）积分建立激励机制，激发正能量。推行社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党员排查管理，对暂时未转入党组织关系的，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的原则，组织其参加党组织活动，表现情况适时向原单位党组织反馈。深入开展向于书法同志学习活动，各区（市、县）每年至少选树1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每年按实际情况整顿一批软弱涣散社区、机关、中小学校、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

（八）以“三社联动”为依托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全面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构建以党建为引领、公共服务为基础、“三社联动”为依托、志愿者服务为载体的

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工作模式，实现与居民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事务“一站式、一张网”办结。积极培育和引进社会组织，逐步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上级提供给社区的资金资源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使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的过程，成为树立党组织形象威信的过程。根据社区特点和居民需求，因地制宜组建各类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文体活动团队，充分调动基层党员在养老育幼、关爱亲友、守望邻里、扶危济困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在服务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谐稳定中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引领能力。完善领导干部、各级党代表联系基层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党代表直接联系社区、服务社区。

四、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方式

（九）坚持社区分类指导。传统社区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着力解决民生服务、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等问题。新建社区重点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引领，探索在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上成立党的组织，打造“红色物业”，使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成为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推广“邻里节”“社区节”等特色活动，构

建友好邻里关系，促进情感融合。单位型社区重点推进共建共管和多主体参与的社区服务社会化运作。“村改居”社区重点加强集体资产经营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转变服务管理方式，加快融入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

（十）完善社区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完善以“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建设，组织居民围绕困难帮扶、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自治活动，激发社区民主自治正能量。进一步完善网格化党建工作机制，立足便于教育管理党员、便于联系服务群众，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党组织和党员规模、驻区单位数量以及社区网格分布等因素，灵活设置党建网格，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加强资源配置和力量配备，鼓励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小组长和离退休党员等骨干担任网格长、网格员，建立“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服务网络，推动信息采集、矛盾化解、教育宣传、服务救助等事务在网格解决。

（十一）健全区域党组织互联互通机制。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主动向驻区单位通报社区党建工作情况，主动

邀请驻区单位参加社区党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征求驻区单位对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驻区单位要明确专人担任党建联络员，负责与街道（乡镇）社区对接工作。全面推行需求、资源、项目“三个清单”协商机制，社区党组织负责做好居民需求清单与驻区单位资源清单对接，形成党建和民生实事项目清单，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干部交叉任职、人才结对培养推动组织共建，通过共同开展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推动活动共联，通过共享阵地、共享信息、共享文化、共享服务推动资源共享。完善督促评价机制，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对驻区单位参与共驻共建情况进行记实，驻区单位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的，由所在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负责组织党员群众进行评议、出具意见建议。区（市、县）党委要把街道（乡镇）区域化共驻共建工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十二）统筹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区域兜底，分类推进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各类园区、社会组织、互联网业等领域党建工作。针对商务楼宇和商圈市场的特点，由街道党工委统筹，依托楼宇物业公司、产权单位、骨干企业建立党组织；探索把商务楼宇作为一个社区建制，设立商务楼宇社区党组织。在各类园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管理体系，着重抓好骨干企业党建工作。强化工商局、民政局、网信办等部门业务监督和党建指导双重责任，

将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等情况纳入登记、年报（检）等范围；注重发挥党员经营示范户作用；突出抓好新闻门户、网络社交、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网络自媒体等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强化对新社会阶层群体的政治引领、服务关爱，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统战部门开展非公人士评价、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逐步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加快决策机制融合和治理结构整合。

五、提升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拓宽来源渠道、提高薪酬待遇、畅通发展空间，形成结构合理、来源广泛、素质优良的基层干部队伍。将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纳入市、区（市、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基层选拔、社会招聘、组织委派等多种渠道遴选社区党组织书记，优化队伍年龄、学历结构。市人社部门会同市编制部门要制定专项政策，对连续任职满两届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经规定程序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须再任满 1 届后方可进行交流任职；各区（市、县）进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要拿出一定比例或名额定向招聘社区工作人员。区（市、县）要配齐街道（乡镇）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街道（乡镇）要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党务工作者抓党建；坚持落实好市委关于专职抓基层党建人员的工作补贴；社区党组织要配备 1 名

副书记专职抓党建。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社区居委会委员、社区工作人员中发现和培养社区党组织后备干部，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 1 名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培训；整合利用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培训机构、社会服务机构资源，建立社工培训基地。街道（乡镇）社区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社区工作人员报考社工师，到 2020 年，每个城市社区工作人员中至少要有 2 名社工师。关爱社区困难工作人员，对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十四）全面推行“双报到双服务”。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服务社区建设、服务居民群众“双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由同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或区（市、县）直党委统一安排，建立督促约束机制；社区要建立驻区单位在职党员服务社区的工作记实档案；各单位要把在职党员联系服务社区工作纳入个人平时和年度考核；驻区单位联系社区情况纳入单位党组向上级述职的重要内容。市、区（市、县）直属机关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到街道（乡镇）社区挂职锻炼不少于 1 年。鼓励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报到。

（十五）加大街道社区经费保障力度。将街道社区党建

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津贴、街道社区党务工作人员岗位报酬，纳入区（市、县）财政预算。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由街道（乡镇）打捆下拨给社区使用，每年不得低于 1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社区服务、党群活动、访贫问苦等事项。市财政 1000 万元社区建设资金要与基层党建工作挂钩使用。加大党费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支持。鼓励吸收慈善基金、社会捐助等社会资金参与社区建设。建立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动态增长机制，社区“两委”成员月补贴标准（含“五险一金”）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差额不超过 500 元。对社区工作人员在现有工作报酬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全年总额 10% 的比例设置绩效考核奖。参照街道（乡镇）专职抓党建人员岗位补贴标准，给予社区网格党支部书记、楼栋长一定生活补贴。

（十六）开展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利于群众集中、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综合利用的原则，以有活动阵地、有工作队伍、有服务项目、有信息平台、有经费保障为标准，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党建活动、教育培训、形象展示、资源整合、服务群众等功能，打造开放式、集约化、共享性党建服务平台。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统一使用“党群服务中心”名称，并与“中国社区”标识结合起来，优化功能布局，突出党建元素。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租赁、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提升。在新建住宅小区时，应将社区办公场所和服务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产权归属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设施执行供暖、水电居民价格政策。有条件的区，要建设街道一级党群服务中心。鼓励因地制宜推进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各类园区、社会组织等党群服务站建设，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机衔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一刻钟党建服务圈”。以区（市、县）为单位，依托红色教育基地、党建展馆等资源，打造共建共享的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探索打破单位和地域限制，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

（十七）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完善以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管理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河洛党建云平台”建设，打造集党的建设、城市管理和群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社区收集反馈、街道和区直部门受理承办、区级监督指挥一网联动。整合行业部门信息资源，促进党建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系统多网联动，实现区域互动、数据共享、信息共联、服务更优。探索“网格+网络”，运用 QQ、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把线下教育动员与线上线下交流结合起来，以党建工作智能化提升服务的有效

性。各区（市、县）要及时与地图导航、生活服务等网络平台对接，实现党群服务中心便捷查找与便民服务相结合。

六、加强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

（十八）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区（市、县）党（工）委要把抓好城市基层党建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通盘考虑、统筹谋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市委将城市基层党建作为刚性考核指标，纳入区（市、县）党（工）委和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三单制”管理和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区（市、县）对街道（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城市基层党建比重不少于 20%，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使用挂钩，排名末位的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年内不得提拔使用、领导班子不能评先评优，引导街道（乡镇）党（工）委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上。社区党组织要把工作重心聚焦到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上来。

（十九）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坚持条块双向用力，努力形成市委领导、组织部门牵头、行业部门齐抓共管、属地区域统筹的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具体指导；编制、民政、人社、财政、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职能优

势，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加强政策资源支持，推动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沉到街道社区。驻区单位、行业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特别是垂直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地方协调配合，指导基层组织主动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市级层面建立社会组织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抓好市属职能部门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管业务与管党建有机结合。各区（市、县）要加快设置党建办公室、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并依托工商、民政、网信部门，分别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和互联网行业党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二十）健全工作运转机制。各区（市、县）党（工）委要建立督促推进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强对城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督导落实，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推进会或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推进“逐社观摩”常态化制度化，各区（市、县）每半年对街道党建工作观摩一次，各街道（乡镇）党工委每季度对所辖社区观摩一次。推行街道内部观摩、街道交叉观摩、全区示范观摩“三步走”工作法，适时开展全市交流观摩，引导街道（乡镇）党（工）委对标先进、找准差距、迎头赶上。扎实推进社区减负工作，实行区（市、县）属职能部门事务延伸下沉到社区的准入制度，安排街道、社区承担事项，须由区（市、县）党委、政府统一严格审核把关，区（市、县）属职能部门不得直接下派任务，不得单独组织考

核评比。社区工作考核评比由街道统一组织，取消市以下职能部门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 全面推进“河洛党建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关要求，持续提升农村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把农村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市农村全面落地生根，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奋力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17〕45号）及“河洛党建计划”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始终坚持农村党支部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1. 打造坚强领导核心。强化村党支部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把农村党支部建设成为农村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核心，确保在执行中央大政方针和各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中发挥宣传者、组织

者、推动者的作用；建设成为农村基层治理的领导核心，确保各类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组织等都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为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建设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领导核心，确保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重要工作、重要问题都由党支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讨论决定、领导实施，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中，要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组织保证；建设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领导核心，担负好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职责，积极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挥凝聚群众的主心骨作用，确保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2. 强化政治引领功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团结带领农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各种歪风邪气面前挺身而出，旗帜鲜明作斗争，在重大任务和困难考验面前，能够冲得上去、顶得住，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威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道德风尚，提高农村公共文化

服务能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筑牢依法规范农村宗教事务的组织基础，用先进思想文化占领农村阵地。运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始终引领农村舆论导向，引导群众正确对待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凝聚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正能量。

3.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把服务作为鲜明主题，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农村服务型党支部。围绕推动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搞好服务，引导农民进行合作经营、联户经营，开展逐户走访、包户帮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增收致富中的实际困难。拓宽群众诉求和服务渠道，坚持村干部挂牌值班制度，用好互联网、手机等新平台，使服务群众工作更加便捷高效，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党支部领导下的村级组织建设

4. 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坚持和落实“三有三带”标准，采取村内“选”、上级“派”、社会“招”等多种方式选优配强农村党支部书记。实施乡土人才回归工程，吸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从中重点培养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致富能力强、带富作用大的优秀人才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党支部书记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党支部书记人选德才标准，列出不适宜任职的负面清单。通过村级组织换届，进一步优化村党支部书记队伍文化和年龄结构，

优先从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富力强的优秀党员中选拔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党支部书记缺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启动选配程序，3个月内选配调整到位。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贫困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逐步开展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第一书记人选原则上从各级各单位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中选派。进一步健全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机制，树立在农村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鲜明导向。

5. 建强农村“两委”班子。按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党员群众公认、积极干事创业的要求，推动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两委”班子建设。统筹考虑村“两委”班子人选组成，选好配强村委会主任，结合实际推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强化农村干部工作绩效管理，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明确农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目标方向，做到奖优罚劣。完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等程序，依法落实不合格村委会成员退出机制。对村“两委”班子不团结、搞内耗的，依法予以调整，提升村“两委”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行动计划，重点从致富带头人、村民小组长、乡村医生教师、复转军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和回乡大中专毕业生中，培养选拔政治素质好、善于做群众工作、45周岁以下的村级后备干部人

选，按每村 3—7 名建立村干部后备人选库。

6. 创新村干部教育培训方式。针对不同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日常工作需要等，量身定制村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持续提升优化村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批功能各异、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村干部示范教育基地，完善培训基地功能，加强村干部政治理论、“三农”政策、法律法规和现代农业技术技能、市场经济知识等方面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市委组织部每年举办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每年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专题培训，对村“两委”成员每年集中轮训一遍。依托农业院校、职业学院、新型农民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等，由市县财政负担，支持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大专以上学历教育。鼓励基层组织优秀村“两委”干部、村级后备干部进行大专以上学历及非学历教育，推动村干部素质提升长效化，力争到 2020 年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村“两委”成员达到 15% 以上。

7. 拓宽优秀村干部政治出路。加大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各县（市、区）补充乡镇事业单位人员（不含教育、卫生岗位），一般应拿出不少于 20% 的名额，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择优招聘。参加招聘的人员应为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连续任职不少于 3

年、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在职村党支部书记。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的，可视情况适当调减招聘计划。乡镇换届期间各县（市、区）要注重从德才素质好、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善于解决复杂问题、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8. 建立健全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实行村干部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县（市、区）委组织部每年统一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健康检查，其他村“两委”成员，由乡镇统一组织，所需经费由县乡财政保障。完善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乡镇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与村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一次，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联系分包村的“两委”干部谈心谈话一次。加大典型选树力度，按照“三有三带”富民强村好支书标准，市县两级每2年表彰一批“富民强村好支书”，并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支持村党支部书记选择较高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对选择每年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加大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力度，依据任职年限等，按照在职村党支部书记工作报酬的20%—40%落实正常离任村党支部书记生活补贴。正常离任其他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综合考虑自身财力状况和村级

组织自我积累情况等因素自行确定。强化对离任村干部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发挥正能量。

三、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9. 引导农村党员自觉坚持“两学一做”。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持续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每年有计划地组织普通党员到县级党校集中培训。通过发放学习资料、编印口袋书、制作微党课微视频等，满足党员日常自学需求。对照“四讲四有”，联系农村基层实际，进一步明确农村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平台，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把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推广“一编三定”，组织党员开展履岗尽责、设岗定责、认领责任区、志愿服务、承诺践诺等活动，完善党建扶贫、党员创业带富、结对帮扶、便民利民等有形化服务机制，发挥广大党员在推动发展、带动致富、服务群众、引领文明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自觉抵制宗教观念的影响，引领带动群众厘清思想认识，自觉抵制极端宗教思想侵袭，同非法宗教活动作坚决斗争。全面推行通过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群众评议和党员评议确定发展对象，实行全程公示、全程纪实、全程责任追究的发展党员“双推双评三全程”制度，保证队伍源头质量。注重从青年农民和新型职业农民中培养和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对老党员、困难党员的关

爱帮扶。

10. 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根据农村党员年龄、身份、身体状况和工作能力等实际情况，重点围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义务、服务群众、发挥作用等方面内容，由县（市、区）党委制定量化积分办法和考核标准。积分量化可以将服从组织安排、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等情况作为基础分；将带头参加村里公益事业建设、带领群众致富、扶贫帮困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作为奖励分；将违反法律法规、纪律政策、村规民约和乡风文明等情况作为扣减分。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村党支部要安排专人负责核实、记录党员积分。党员积分情况与村党支部评先评优、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相结合，在每年民主评议党员时，综合党员积分和评议情况对党员作出评价、确定相应等次，报乡镇党委备案。

四、规范农村党支部工作运行

11.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按照《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洛组通〔2017〕36号）要求，落实好党支部会议制度、党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民主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汇报制度和报告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着力解决一些农村基层党支部组织活动不落实、不经常、不规范的问题。创新组织生活方式，积极利用“互

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探索建立网上党支部。同时，在流动党员聚集地，跨地域建立流动党支部，解决好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难的问题。

12. 完善村级组织日常运行机制。全面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凡是涉及群众基本权益的重要问题，都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程序进行决策，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向全体村民公开。完善红白大事操办、村集体经济利益分配、矛盾调处化解等乡规民约，及时调处化解群众感到不公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发展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矛盾调解化解机制。全面落实村干部挂牌值班制度，规范完善以村干部轮流值班、集中办公、便民服务全程代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便民服务制度，打造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平台，公开便民服务项目和流程，方便广大党员群众办事，及时反馈群众诉求。研究制定农村基层干部具体行为规范，强化农村基层干部“红线意识”，落实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

13. 规范完善党务村务公开制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推行党务公开，实施阳光村务，健全以村党支部为领导核心的村务监督机制，切实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健全村级事务“小

微权力清单”、述职述廉、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发挥巡察作用，持续整治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处“小官贪腐”“村霸”和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整治农村干部不公正、不作为、不廉洁现象。

五、加强基层基础保障

14. 推进工作阵地规范化建设。落实《洛阳市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设施规范化建设方案》（洛组通〔2017〕15号），按照“四个统一”要求，2018年底规范化率要达到100%。县（市、区）委要组织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的产权界定、登记、变更、财产移交等作出制度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活动场所、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严禁非法出售、转让、变卖、出租、抵押等。乡镇党委要将所辖行政村村室（含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纳入“三资”管理，作为村“两委”干部离任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不流失。开展以推动全市广大党员群众学习新思想、掌握新本领、创造新业绩为主要目标的新时代“三新”讲习所建设，着力将金融、医疗、文化、旅游、购物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项目引进党群服务中心，将阵地建设成为凝聚人心、提振人气的综合性开放式服务平台，全面消除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功能室空置情况。

15. 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好《关于“河洛党建计划”巩固提升年的实施意见》（洛发〔2017〕

5 号)、《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洛财预〔2017〕63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村“两委”换届工作,建立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完善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体系,将新建、改扩建、维修费用纳入县乡财政预算。

16.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 50%以上村实现有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抓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有利契机,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总结挖掘一批试点村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村级组织积极性,因地制宜选准发展路径,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加集体收入,强化自我造血功能。县乡两级要出台集体经济管理办法,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加强对村干部、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监督,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六、激发农村党支部建设活力

17. 开展村党支部评星定级。与省委组织部实施百村引领、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带动的农村基层党建“百千万”创建行动相结合,着眼建设农村过硬支部,围绕村党支部工作重

点，县（市、区）委细化星级创建标准，制定管理实施办法，一般按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次进行评定、动态调整，推动晋位升级、整体提升。乡镇党委要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办法，每年对所属村党支部进行星级验收评定，并向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原则上五星级党支部比例不超过 10%。县（市、区）委组织部结合“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活动，每年从五星级党支部中考核确定一批县级党建示范点，比例掌握在总数的 5%左右。市委组织部每年确定一批市级党建示范点。对评定为二星级以下的村党支部（10%左右），视情况列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采取“3 个 1”机制，抓好集中整顿，促进转化提升。

七、压紧压实农村基层党建责任

18. 严格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市县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书记抓党建例会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继续实施基层党建问题、任务、责任“三单制”管理，结合工作实际，调整确定市委常委基层党建联系点。市委每半年对各县（市、区）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进行以奖代补。有关结果按照《“河洛党建计划”考核评价办法》（洛党建办〔2017〕27 号）予以运用。县（市、区）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定期分析研判，研究政策措施，强化抓农村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工作法，突出党建示范点建设和建档立卡贫

困村特别是贫困发生率高于 20% 的村党支部建设。乡镇党委要发挥“龙头”作用，坚持分片包村、入户走访、在村服务，履行好抓农村基层党建的直接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强化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的主责主业意识，领办党建项目工作，带头联系软弱涣散村党支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督查问责，对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出现严重问题的，实行严肃问责。

19. 加强抓乡促村工作力量。县（市、区）委要统筹资源配置，强化工作力量，夯实基础保障，积极为乡镇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要切实加强乡镇党委班子建设，引导乡镇党委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到抓基层打基础上来。在乡镇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配强专职组织委员和组织干事，确保每个乡镇抓基层党建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落实乡镇干部工作补贴等政策待遇。把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 20%，在评先评优、福利待遇等方面进一步向乡镇倾斜。优化乡镇工作生活环境，加强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室“五小”建设。市县机关新招录的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有计划地安排先到乡镇挂职锻炼 1—2 年。

20. 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县（市、区）委要加强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负起牵头抓总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

落实，抓好各方面任务的组织协调和各类政策、资源、力量的统筹整合。各相关部门特别是纪检机关和宣传、政法、民政、财政、农业、扶贫、文化及其他涉农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发挥作用，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参照本意见执行。

